

##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### 一、关于对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

2. 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### 二、关于对修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修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次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相关条款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。

2. 本次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相关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

理结构,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此次章程修订内容,并同意将此章程修订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:** 熊楚熊、陈治民、王苏生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